**交回项目经费至学校基本户申请表**

因□1.项目终止,□2.开支不合理(方框内打“√”)，申请交回项目经费至学校基本户，并将指标退回原部门项目号，详见下表：

部门名称/编号：

项目名称/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凭证日期 | 凭证号 | 摘 要 | 科目编号 | 金额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合 计 |  |  |  |  |

学校基本户账户信息

户 名： 湖南师范大学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长沙市湖南师范大学支行

账 号： 584674799797

经手人： （签名）

项目负责人： （签名）

职能部门负责人： （签名加盖公章）

附：项目收支明细账、现金交款单

备注：如交回项目经费内容为固定资产，还须携该固定资产登记卡片到固资处210房彭老师处办理退库手续，签字盖章后再到财务处进行账务处理。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人： （签名加盖公章）